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A 育有18歲兒子B及17歲女兒 C，因世居於臺南，故三人均以臺南市 為戶籍地。B之後擅自離家，並在桃園和甲女同居、工作。而 C在得到A同意下，和乙男結婚，兩人居住於高雄。試問 B、C 兩人的住所地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以「住所地」問題包裝，但實際上係有關「行為能力」的老考點，同學若知悉未成年人已結婚即有行為能力的話，應無太大困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林淇羨編撰，頁11~12。

答：

B之住所位於台南市、C之住所位於高雄市。

- (一)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與第21條定有明文。又雖民法已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然尚未正式施行，故現行成年年齡仍為20歲，合先敘明。
- (二)經查，B年僅18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B雖於桃園市與甲同居、工作而有久住之意思，然依民法第21條規定，仍應以其法定代理人A之台南住所地為住所地，是B之住所地為台南市。
- (三)再查，C雖年僅17歲，但已與乙結婚，依民法第13條第3項規定，C有行為能力，得以自己之意思決定住所地，是C既與乙結婚並居住於高雄，堪認C有久住於高雄之意思，自應以高雄市為C之住所地。

二、A 男是 18 歲限制行為能力人，與 B 女偷嘗禁果，而導致 17 歲 B 女懷孕，生下一女甲。A 得知此事，卻極力撇清，不承認該小孩，但A的父親C，卻堅持希望小孩將來可以從父姓。此外，B女也希望小孩可以登記為父姓，但B女的母親D卻不贊成。試問甲女有無從父姓的可能？（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強制認領訴訟」與「子女稱性」問題，同學若知悉相關條文即可順利解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48。

答：

甲有從父姓的可能

- (一)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民法第1059條第2項、第1059條之1第1項與第10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實際上A為甲之生父，雖A極力否認，B與甲自得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對A提起強制認領訴訟，使甲成為A之婚生子女。待A認領甲之後，A、B自得依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約定甲從父姓。

三、A 男、B 女兩人結婚，生有一子 C。因 A 男吸毒，B 女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獲准，法院並判決由B單獨行使親權。爾後 B 女發現自己罹患重病，因此以遺囑指定好友D為C的監護人。試問B死亡後，誰是C的法定代理人？（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以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意旨出題，若不知道本判決內容的同學，只要知道民法第1055條只是使親權「暫時停止」的觀念，仍可順利解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38~40。

答：

A為C的法定代理人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民法第1055條第1項與第10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依我國實務見解可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縱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由一方監護，也只是他方監護權暫時停止而已，故若任監護權之一方死亡，未成年子女自應由他方監護，無民法第1093條第1項規定適用，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可資參照。基此，C為A之子女，雖A、B離婚，C之監護權由B單獨任之，然此僅係A之監護權「暫時停止」而已，故今B業已死亡，自應由A成為C之法定代理人，B以遺囑指定D為C之監護人自不發生效力。

四、80歲的A男，因年紀已大，意識有時模糊，且因擁有龐大地產，故女兒B向法院為「輔助宣告」獲准，並以B為輔助人。A男居住在長照之家，和長照之家負責人50歲的C長期相處，兩人遂決定要結婚，A男有意將戶籍遷入C住處。B反對A的再婚，並有意代理A要將A的戶籍遷入自己的住處。試問誰有道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輔助宣告」效力問題，同學若知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並未將「結婚」列入，本題即無大礙。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24~26。

答：

A主張有理由

(一)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從事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等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反面言之，倘非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應得輔助人同意之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即自行為之，不受輔助宣告之影響。

(二)基此，A雖已受輔助宣告，但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未將「結婚」以及「決定戶籍地」定為應得輔助人同意之事項，是A自得決定與C結婚並將戶籍遷入C住處，A之主張有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
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
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